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3、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提议美吉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该函提议将《关于调整刘俊君先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金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11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公司股东已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已于收到提案后二日内以公告形式补充通知了股东。

4、2023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6 点后，公司收到股东刘俊君先生、王沈北女士、刘祎先生、霍晓馨女士、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交的《刘俊君、王沈北、刘祎、霍晓馨、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提议美吉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该函提议将《关于调整马红英女士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何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将原定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到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 2023 年 11 月 7 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再次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再次增加临时提案并延期的补充通知》”）。根据《股东大会再次增加临时提案并延期的补充通知》，因刘俊君先生、王沈北女士、刘祎先生、霍晓馨女士、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出的临时提案在 2023 年 11 月 3 日时点不具备公告条件，未能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周五）提交公告。

据此，公司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原因。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因故没有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5:30 召开，推迟至当日下午 15:47 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 50 号院 A7-1 号楼一层会议室召开。董事长马红英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 9:15 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7 日。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 名（未计入通过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代表股份 219,284,7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6693%。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 35 名，代表股份 179,931,7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8832%。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6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399,216,4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524%。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 61 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 20,948,2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77%。

（二）股东征集表决权的情况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就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经公司确认，公司未收到珠海融诚提供的公开征集表决权委托相关文件。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刘俊君先生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司股东刘俊君作为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就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经公司确认，本次征集表决权共收到 6 名股东授权征集人行使表决权的文件，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344,201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19%；上述股东中的 4 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337,101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10%，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前已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就相关股东的表决权行使以网络投票为准。基于以上，本次征集表决权授权征集人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共 2 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7,10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所见证律师现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司相关公告所述内容相符，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关于调整刘俊君先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关于调整马红英女士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该议案未能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该议案未获通过。

4、《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金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股份数 497,743,838 股，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该议案通过。

（2）《关于选举何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股份数 121,672,548 股，同意股份数未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该议案未获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学兵　　冯泽伟

经办律师：

耿佳祎

年　月　日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刘俊君先生公开征集表决权之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3]第 32434-1 号

致：刘俊君先生

根据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刘俊君（以下简称“征集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征集人的委托，就征集人向截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吉姆”）全体股东征集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美吉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权（以下简称“本次征集表决权”）的相关事宜，出具本《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刘俊君先生公开征集表决权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而出具。

征集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其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其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其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征集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询问。该等征集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经办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征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程序及行权结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征集人本次征集表决权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征集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征集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其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自征集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行权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期间，征集人持续持有美吉姆约 2.01%的股份，即征集人自征集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行权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期间均为美吉姆“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征集人资格要求。

根据征集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自征集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行权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期间，征集人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表决权的下述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5、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公开征集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自征集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行权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期间，征集人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具备公开征集表决权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程序

经查验美吉姆的公开披露信息，2023 年 11 月 10 日，美吉姆于深交所网站公开披露了《关于股东刘俊君先生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及附件《表决权征集授权委托书》，前述公告及附件已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程序符合《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本次征集表决权的行权结果

经查验本次征集表决权中授权征集人行使表决权的《表决权征集授权委托书》、征集人书面确认及相关文件，本次征集表决权共收到 6 名股东授权征集人行使表决权的文件，代表美吉姆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344,201 股，约占美吉姆股份总数的 0.0419%；上述股东中的 4 名，代表美吉姆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337,101 股，约占美吉姆股份总数的 0.0410%，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前已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就相关股东的表决权行使以网络投票为准。基于以上，本次征集表决权授权征集人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共 2 名，代表美吉姆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7,100 股，约占美吉姆股份总数的 0.0009%。

征集人亲自出席了美吉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已按照《关于股东刘俊君先生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披露的表决意见和《表决权征集授权委托书》中的指示内容代表委托股东对美吉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行使表决权。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征集表决权的行权结果符合《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自征集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行权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期间，征集人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具备本次征集投票权的主体资格；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程序及行权结果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李卓蔚

经办律师：

陈　漾

王振禹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3-079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议案情形：议案 3.00《关于调整马红英女士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职务的议案》和议案 4.02《关于选举何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未获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及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15:47。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因故没有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5:30 召开，推迟至当日下午 15:47 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 9:15 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 50 号院 A7-1 号楼一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红英女士。

6、会议的通知：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2023 年 11 月 4 日、2023 年 11 月 6 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关于延期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再次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2023-073、2023-075、2023-07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8 名（其中，9 名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出席并已通过网络方式投票，人数不重复计算），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399,216,4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8.552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3 名（9 名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出席并已通过网络方式投票，人数不重复计算），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219,284,7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6.6693%；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 35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179,931,7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1.883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1 人（其中，8 名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出席并已通过网络方式投票，人数不重复计算），代表股份 20,948,2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477%。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29 人（8 名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出席并已通过网络方式投票，人数不重复计算），代表股份 17,229,0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95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3,719,1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523%。

3、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出席或列席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和耿佳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4、公开征集表决权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刘俊君先生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刘俊君先生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公司股东刘俊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次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本次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刘俊君先生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共 2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7,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融诚”）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作为征集人，就本次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截止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未收到珠海融诚提供的公开征集表决权委托相关文件。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8,320,7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56%；反对 215,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0%；弃权 680,1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3,1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052,4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242%；反对 215,5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88%；弃权 680,1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3,1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471%。

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刘俊君先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8,764,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2.3132%；

反对 149,928,7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7.5557%；弃权 523,1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3,1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92,8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525%；反对 19,93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499%；弃权 523,1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3,1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976%。

议案 3、审议未通过《关于调整马红英女士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356,4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692%；反对 337,336,8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4997%；弃权 523,1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3,1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91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487%；反对 514,0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537%；弃权 523,1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3,1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976%。

议案 4、《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4.0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金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7,743,8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680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00,4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304%；

议案 4.01 表决结果的生效，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 2 为前提条件。议案 2.00 和议案 4.01 均审议通过，金辉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02、审议未通过《关于选举何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672,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477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8,781,7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1315%；

因何毅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未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未获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和耿佳祎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89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65.70 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20 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四）2022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7 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公司已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已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公司已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八）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3 年 9 月 28 日。

（二）行权价格：37.61 元 / 股。

（三）授予数量：65.70 万份。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五）授予人数：20 人。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行权条件：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 2023 年授出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3、行权安排：

（1）等待期届满之后，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3）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行权。

（4）各行权期内，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或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 -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9%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9%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7%

注：1、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均不得低于 2022 年营业收入。

3、上述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有关制度执行。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可行权比例	100%	0%

各行权期内，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可予以全部行权。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人员（共计 20 人）	65.70	100.00%	0.11%

三、本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简称：绝味食品期权。

（二）股票期权代码（三个行权期）：1000000527、1000000528、1000000529。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

（四）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及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人员（共计 20 人）	65.70	100.00%	0.11%

四、本次授予登记差异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本次授予登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一）标的股价：37.58 元 / 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二）有效期：1 年、2 年、3 年（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各行权期可行权日的期限）；

（三）历史波动率：12.76%、14.86%、14.70%（上证指数最近 1 年、2 年、3 年的年化波动率）；

（四）无风险利率：1.50%、2.10%、2.75%（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五）股息率：1.89%（公司所属申万行业类“食品饮料 - 休闲食品”最近 1 年的年化股息率，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 65.70 万份，产生的激励成本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186.98	25.98	92.11	49.14	19.75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